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第二醫學大樓三樓醫學系辦公室

主席：周宏學主任

紀錄：葉君苓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

二、醫預科鄭主任

三、劉副系主任(請假)

四、謝副系主任

貳、各委員會負責人與代表報告

一、醫學人文委員會：張淑卿主任、李舒中老師

張淑卿主任：

1. 九月初已召開醫學人文課程委員會也已確認本學期醫學人文課程授課內容。
2. 因應 107 第 1 學期醫學人文課程修訂，替代課程有部分更新，將提至系課委會討論，通過後會公告周知。
3. 學期有 2 次演講活動及 1 次教師研習活動，待時間確認將進行公告。
4. 歡迎新任林妍如教師。

二、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劉嘉逸醫師(請假)

周宏學主任：持續到各所高中進行介紹與說明招生活動。

三、教師能力發展中心：謝明儒主席

謝明儒主席

1. 籌劃專題演講活動，與高教生能力互相配合；課程議題討論以拍片的方式呈現，已接洽攝影系老師，並指導如何寫劇本。
2. 依據 TMAC 評鑑，5 院區校內與實習醫院老師的師資培訓課程。

四、臨床技能訓練小組：謝明儒主任、張玉喆主任(請假)

謝明儒主任：不只知識，技能也很重要，9 月底技能中心成立，歡迎參觀。也請各開課老師可到技能中心上課進行小組討論；規劃上班時間都開放可登記技能訓練。

周宏學主席：朝自主學習、課後練習，爾後設計跨領域學習。

五、國際事務與交流學生委員會：黃泓淵醫師(請假)、張嘉獻醫師(請假)

周宏學主席:107 學年度邀請黃弘淵醫師擔任主席。

六、通識課程代表:林美清主任(請假)

七、醫學生輔導委員會:王蓮成老師、林美清老師、歐良修醫師(請假)

歐良修醫師:關於五、六年級學生請假，大堂課基本上還是向學校請假，但請學生要了解醫院端的相關規定，如公假或是補訓等;亦提議各院區教學部應定期提供請假同學的名單與相關資訊給系上，以利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由秘書代為報告)

王蓮成老師:

1. 一年級與三年級已開班會，請其他班級開完班會要跟班導師告知。
2. 五、六年級請假問題:請學生學校端與醫院端都要請假
3. 學校社團百分百為鼓勵同學多參與社團活動，本系同學參加社團為 95%;請低年級班導師留意沒參加社團的同學原因為何。

八、醫學生研究事務委員會:黃玉成醫師(請假)

九、醫學系網頁委員會:徐淑媛主席

徐淑媛主席:網頁評鑑自評已請網館長作微調，建議最新消息中英文要同步。

周宏學主任:邀請僑生擔任翻譯志工。

十、賴志河老師(請假)、林妍如老師

十一、學務處生輔組:林智勇教官

林智勇教官:

1. 醫學系同學違規停車的比率相較高，請同學留意改善。
2. 一二年級暑假已完成兩階段的軍事訓練的三年級男同學，請將退伍令交至教官室。

十二、系校友會會長:辛立仁醫師(請假)

十三、系學會代表:

1. 系學會輔導老師:林雅萍老師
2. 107 學年度醫學系系學會:黃紹瑋會長、蔡品倫副會長
3. 107 學年度中醫系系學會:施懿捷副會長

十三、班級代表:醫學系各班代表

1. 四年級代表:請系辦秘書協助白袍申請。
2. 五年級黃紹偉同學:法醫醫學課程英文名稱為 Legal Medicine，

提議正名為 forensic science。

回覆:經與課程負責教師確認，認為原來的英文課程名稱「Legal Medicine」涵蓋範圍比較大，所以還是維持原來的課程名稱，不修改

3. 六年級陳俊豪同學:結束大六實習結束時，於 6/26~27 要考第二階段國考，想請問是否能回學校申請短期住宿，方便在學校自習唸書？

回覆:

- A. 醫院端:基本上住宿到結業結束(5/31);林口教學部會於學期時調查【結業結束-國考期間的延長住宿】申請，若申請延長住宿者(自費，國考結束隔天就要搬離宿舍;基隆、嘉義及高雄教學部，若需要延長住宿申請，可逕自向承辦人告知申請。
- B. 學校端:最晚須於住宿前 2 周申請，由班代統一彙整名冊(包含住宿期間)，自費;短期住宿由住宿組統一安排，可能分散住宿。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修正本系「長庚大學醫學系 SCOPE/琦玉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提案人: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黃泓淵主席(由王中鈺同學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2018/6/6 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修訂「長庚大學醫學系 SCOPE/琦玉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詳如附件。
- 二、本次之修訂係基於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之新訂規範，以及為因應本校甄選學生之作業需要之變更。

決議:通過，並於系網公告

提案二:醫學生參加醫學會出國報告研究成果，上課替代方案之討論。

提案人:周宏學主席

說明:醫學生參加醫學會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出國期間之上課課程應請同學幫忙錄影，事後自行學習。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長庚大學醫學系 SCOPE/琦玉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甄選辦法： 4-2 甄選結果經本系主任同意後 <u>正式公布</u> 。	4. 甄選辦法： 4-2 甄選結果經本系主任同意後於系網公布	有鑑於現在資訊傳遞方式改變而擴大資訊公布的管道
5. 費用補助&核銷： 5-1 有關費用補助及核銷之事項，國事部將 <u>正式通知</u> 。	5. 費用補助&核銷： 5-1 有關費用補助及核銷之事項，國事部將於系網公布	有鑑於現在資訊傳遞方式改變而擴大資訊公布的管道
6. <u>本章程制定應經過系務會議通過並正式公告，始可生效，修訂時亦同。</u>		新增條文，為確保章程之效力
【附件一】 2.0 申請方式->2.2.1 SCOPE 之申請資格->v) 必備資格 4. <u>TOEIC 多益 785</u> 分以上	【附件一】 2.0 申請方式->2.2.1 SCOPE 之申請資格->v) 必備資格 4. <u>TOEIC 多益 760</u> 分以上	依據中央章程進行修改
【附件一】 2.0 申請方式->2.2.1 SCOPE 之申請資格->v) 必備資格 8. 具英語系國家僑生證明者(護照與高中以上畢業證書影本)不須額外語言證明。英檢和 TOEFL 的對照依照行政院公佈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附件三)	【附件一】 2.0 申請方式->2.2.1 SCOPE 之申請資格->v) 必備資格 8. 具英語系國家僑生證明者(護照與高中以上畢業證書影本)不須額外語言證明。英檢和 TOEFL 的對照依照行政院公佈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附件三)	刪去本條文, 以及附件三, 因為公務人員英語檢測升任營分際恩標準對照表已經年久失修, 另外中央也修改條文要求僑生提供語言證明。
【附件一】 3.0 SCOPE、琦玉甄選辦法：	【附件一】 3.0 SCOPE、琦玉甄選辦法：	新增條文, 因為同時報名會造成名額分配上的困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1.1 SCOPE 和埼玉之甄選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分為在校成績和課外活動兩部分；第二階段為中英文面試兩部分。<u>SCOPE、SCORE 不得同時報名。</u></p>	<p>3.1.1 SCOPE 和埼玉之甄選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分為在校成績和課外活動兩部分；第二階段為中英文面試兩部分。</p>	
<p>【附件一】 3.0 SCOPE、埼玉甄選辦法： 3.3.1.1 在校成績佔 SCOPE 第一階段總分 50%，為大一到大四擇優選取<u>六個學期</u>平均成績之平均，需附上中文成績證明。</p>	<p>【附件一】 3.0 SCOPE、埼玉甄選辦法： 3.3.1.1 在校成績佔 SCOPE 第一階段總分 50%，為大一到大四擇優選取<u>三學年</u>平均成績之平均，需附上中文成績證明。</p>	<p>不一定要在同一個學年，可以某學年上下學期擇一</p>
<p>【附件一】 3.0 SCOPE、埼玉甄選辦法： 3.3.1.2 課外活動佔 SCOPE 和埼玉第一階段總分 50%，採依次累加方式，內容包括班級幹部、社團幹部、<u>系上活動參與</u>、才藝技能與體育比賽、國際參與、醫學特殊表現、<u>志工</u>、語言能力及其他<u>九</u>部分。</p>	<p>【附件一】 3.0 SCOPE、埼玉甄選辦法： 3.3.1.2 課外活動佔 SCOPE 和埼玉第一階段總分 50%，採依次累加方式，內容包括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才藝技能與體育比賽、國際參與、醫學特殊表現、語言能力及其他七部分。以加至 50 分為限，標準如下：</p>	<p>加入系上參與以及志工服務兩部分</p>
<p>【附件一】 3.0 SCOPE、埼玉甄選辦法： <u>3.3.1.3 以下加分的【簽名】可用電子簽名，或請對方簽名後拍照，將電子檔附在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資料表格的格子內(照片內容需符合格式：000(社長名)(證明 XXX 為 XX 幹部)。)；若本人曾任社長或系隊隊長時以當屆社長或隊長簽名認證，醫學營營長以醫學營官網證明，其他系學會活動總召以系學會副會長簽名證明。</u> <u>3.3.1.4 上述加分上限為 50 分，標準如下：</u></p>		<p>新增條文，為達到書面審查資料全面電子化，因此增加此一條文</p>
<p>【附件一】</p>	<p>【附件一】</p>	<p>用字遣詞上之修改，使章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i) 班級幹部，需有當屆班代或導師或任課老師簽名證明，加分上限為 4 分：</p> <p>a. 班代為 1 分。</p> <p>b. 班級幹部為 1 分。</p> <p>c. 各科小老師為 1 分[1]。(以醫學系定必修科目者為限。)</p>	<p>i) 班級幹部，需有當屆班代或導師或任課老師簽名證明，加分上限為 4 分：</p> <p>a. 班代為 1 分。</p> <p>b. 班級幹部為 1 分。</p> <p>c. 各科小老師為 1 分[1]。(以醫學系必修科目者為限。)</p>	<p>更加明確</p>
<p>ii) 校內社團幹部[2]，需有當屆社長或指導老師簽名證明[3]，同一社團在單一學年度不得超過兩項，加分上限為 5 分：</p> <p>a. 社長為 3 分。</p> <p>b. 幹部為 2 分。</p> <p><u>c. 系隊隊長 3 分，副隊長 2 分。</u></p> <p>註： 服務隊視同學校社團，以呈報學校之幹部名單為準且需服務超過一學期，服務一學期者以社團加分標準除以二計分，服務一學年者同其它社團計分方式。</p>	<p>ii) 校內社團幹部[2]，需有當屆社長或指導老師簽名證明[3]，同一社團在單一學年度不得超過兩項，加分上限為 5 分：</p> <p>a. 社長為 3 分。</p> <p>b. 幹部為 2 分。</p> <p>註：服務隊視同學校社團，以呈報學校之幹部名單為準且需服務超過一學期，服務一學期者以社團加分標準除以二計分，服務一學年者同其它社團計分方式。</p>	<p>系隊隊長視同社團幹部列入加分項目</p>
<p>iii) 系上活動參與，系上活動需由活動當時副會長簽名證明：</p> <p>a. 系學會：會長 4 分，副會長 4 分，部長 3 分，監事 1 分，其餘不計。</p> <p>b. 醫學之夜、白袍、音樂之夜、系卡總召，得加 2 分（最多擇一），<u>其餘幹部不加分。</u></p> <p>c. 醫學營、宿營：營長 2 分，幹部 1.5 分，其餘不計。</p>	<p>iii) 系上活動參與，系上活動需由活動當時副會長簽名證明：</p> <p>a. 系學會：會長 4 分，副會長 4 分，部長 3 分，監事 1 分，其餘不計。</p> <p>b. 醫學之夜、白袍、音樂之夜、系卡總召，得加 2 分（最多擇一）</p>	<p>文字上修改以使內容更加明確，並且刪去服務隊的部分將他移到獨立項目(vii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注：c 部分加分以 4 分為上限。</u></p>	<p>c. 醫學營、宿營：營長 2 分，幹部 1.5 分，其餘不計。 (以 4 分為上限) 服務隊視同學校社團，以呈報學校之幹部名單為準且需服務超過一學期，服務一學期者 以社團加分標準除以二計分，服務一學年者同其它社團計分方式。</p>	
<p>v) 國際活動參與，需有證書影本或主管單位簽名證明： e. 亞洲醫學生年會代表、<u>東亞醫學生年會代表</u>、亞太 PBL 會議招待、<u>世界醫學生聯盟大會代表</u>、或參與 <u>AMSEP(Asian Medical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 outgoing 其他醫學相關之國際活動</u>為 0.5 分[6]，<u>同一活動</u>以三次為限。(非上述活動以及 ifmsa 舉辦的特殊國際活動可附於其他，<u>若符合「其他項」之標準則可加分</u>，由評審委員評定，<u>且加分沒有次數上限</u>)</p>	<p>v) 國際活動參與，需有證書影本或主管單位簽名證明： e. 亞洲醫學生年會代表、亞太 PBL 會議招待或參與其他醫學相關之國際活動為 0.5 分[6]，以三次為限。(非 ifmsa 舉辦的特殊國際活動可附於其他，由評審委員評定，沒有次數上限)</p>	<p>因應前一次甄選時遇到之問題，將內容修訂更加明確</p>
<p>vi) 醫學特殊表現，需有證書影本或指導者簽名證明，<u>醫學相關</u>論文發表加分上限 32 分</p>	<p>vi) 醫學特殊表現，需有證書影本或指導者簽名證明，論文發表加分上限 32 分：</p>	<p>限定論文內容須與醫學相關</p>
<p>vii) 醫院志工 <u>或義診醫療服務隊</u>滿 48hr 加 0.5 分、<u>羅卡達服務隊參與 48hr 加 0.5 分，寒暑假每 24hr 加 0.5 分</u>，加分上限為 2 分，若不足時數則不予以加分。</p>	<p>vi) 醫學特殊表現，需有證書影本或指導者簽名證明，論文發表加分上限 32 分： f. 醫院志工服務、羅卡達服務隊參與 48hr 加 0.5 分，寒暑假每 24hr 加 0.5 分，加分上限為 2 分。(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可將證明附於第七部分其他，由甄選委員斟酌給分)</p>	<p>將志工服務可以加分之內容進行修改，以增加加分之公平性，並且將志工服務獨立成為一項</p>
<p>viii) 語言能力，需有證書影本證明： a. 具 SCOPE 所認可之語言能力證明者，才能參加甄選，並加 5 分。 <u>b. 法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符合中央語言優先權規範者，或全民英檢優級及其同等英語能力認證(僅以【附</u></p>	<p>vii) 語言能力，需有證書影本證明： a. 具 SCOPE 所認可之語言能力證明者(中高級複試、多益 750)，才能參加甄選，並加 5 分。 b. 其他外語語言證明得加 1 分。(法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等，除了中文以外。英文通過全民英檢優級或多</p>	<p>語言分級同等對照表爭議大，另外我們認為外國語言能力可以在面試的成績上體現，因此在書面資料部分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三】為統一標準，其他外語語言證明得加 1 分。(法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等，除了中文以外。英文通過全民英檢優級或多益九百五十分以上者亦包含在內)</p>	<p>益九百五十分以上者亦包含在內)</p>	<p>了原本通過標準的 5 分外不再額外加分</p>
<p>ix) <u>其他，上限為 10 分，需附相關文件證明：</u></p> <p>a. <u>醫學演講講者 0.5 分。</u></p> <p>b. <u>本校與美國康乃迪克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合作舉辦暑期英語密集班課程 0.5 分。</u></p> <p>c. <u>醫聯會工作坊總召 1 分。</u></p> <p>d. <u>其他醫學相關活動，須以圖片與簡單文字說明活動內容與成果，經 LEO 判定可加 0.5 分或不予加分。</u></p> <p><u>3.3.1.5 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之成績將會在「文件繳交截止日期」的三天後計算出成績，並個別通知報名者；報名者可再「收到通知那天(以 email 發送日期為準)往後推三天內」向 LEO 提出複查。</u></p>		<p>新增項目，原本「其他」項目由交換部門負責人主觀判斷，但為了避免過多爭議因此本次修訂將改為以文字規定加分內容，這個部分可能在往後也會隨情況改變</p>
<p>【附件一】</p> <p>5.2 SCOPE 與埼玉大學的錄取名單中，大五生需至少佔六成，若本來大五生報名人數就不及錄取名額的六成者，則將名額讓給其他年級。後續 Outgoing 國家志願的優先順序(LEO 在第二次 National Meeting 時選擇國家的優先順序)則按照原始總成績排序。</p>	<p>【附件一】</p> <p>5.2 SCOPE 和埼玉公告成績排名時，需同時公告填選志願之辦法與截止日期。</p>	<p>新增條文，為秉持 SCOPE 一貫之理念讓所有具有交換資格之學生擁有更多機會出國見習，</p>
<p>【附件三】—公務人員英語檢測歷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下表僅適用於 3.3.1.4—viii)—b. 的加分對照，表中以紅框圈起來的部分符合加分條件—</p>		<p>刪除整個附件三，1. 容易起爭議 2. 英語口試的成績就已經反應英語能力的部分了</p>